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2. 关于对《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》及《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下属长治发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。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，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。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文彦先生、师李军先生、常春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关于对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. 关于对《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曲松科能融资提供担保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其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、生产可持续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

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